

臺北市政府 109.10.20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85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887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17 日、5 月 5 日及 5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當月工資於次

月 10 日以匯款方式發放，訴願人應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給付○君 109 年 3 月工資，惟訴願人遲至 10

9 年 4 月 11 日始給付。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

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084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

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18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5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9602988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

明訴願，7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及 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

號：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8872 號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

887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3 月 17 日（

82

）臺勞動二字第 15246 號書函釋：「.....（四）勞工因故自行離職，雇主至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，結清工資給付勞工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違規事件 | 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
| 15 | 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 | 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 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|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-----|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-----|

」
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9 年 4 月 10 日發薪當日電腦系統發生問題無法連線，其有事先以通訊軟體或手機通知○君，告知薪資會遲延發放，○君了解狀況後回復「OK」，待系統連線恢復正常，訴願人立即轉帳撥付○君薪資，並非故意遲延發送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○君 109 年 3 月工資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9 年 4 月 17 日、5 月 5 日及 5 月 7 日勞動

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○君攷勤表、薪資明細及 109 年 4 月 11 日單筆付款-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發薪當日電腦系統發生問題無法連線，其有事先以通訊軟體或手機通知○君，告知薪資會遲延發放，○君了解狀況後回復「OK」，待系統連線恢復正常，其立即轉帳撥付○君薪資，並非故意遲延發放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；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勞工因故自行離職，雇主至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，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等

定有明文，亦有前勞委會 82 年 3 月 17 日（82）臺勞動二字第 15246 號書函釋示可資參照

。

（二）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助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

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單位與勞工○○○之在職期間、約定工資、約定正常工時？發薪日？答 ○員的在職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5 日到 109 年 3 月 31 日

，約定月薪 27,000 元，自 108 年 11 月始有加薪『職務加級』7,000 元，共計 34,000 元

；

約定正常工時 16：00 到凌晨 2：00，中間彈性休息 2 小時，當月薪資於次月 10 日發放

。

……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109 年 3 月工資如何發放？ 答 ○員 109 年 3 月薪資為

28,202

元，為底薪 27,000 元及職務加給 1202 元，未扣勞健保自付額，勞健保自付額由公司吸收給付，○員 109 年 3 月薪資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匯款發放。……。」

問

○員 109 年 3 月工資於 4 月 11 日發放之原因為何？ 答 該月工資本是會於 109 年 4 月

10 日

發放，後因電腦系統問題，改成一筆一筆發放，所以才會來不及在 109 年 4 月 10 日發放，○員該月工資應是於 109 年 4 月 11 日凌晨匯款發放，有用通訊軟體或手機聯絡勞工，並告知會晚發薪，雖沒有個別勞工的同意書，但其他勞工都可以體諒接受，○員在○○○中也回貼圖『OK』，我們也盡到告知的責任。……。」並經受詢問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據上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10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上月工資，勞工○君雖因故離職，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訴願人至遲仍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即 109 年 4 月 10 日前給付○君 109 年 3 月薪資，然查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 11 日始給付○君 109 年 3 月份薪資，並

1 項

有訴願人 109 年 4 月 11 日單筆付款-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給付所屬勞工○君 109 年 3 月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

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因發薪日電腦系統發生問題無法連線，其有事先以通訊軟體或手機通知○君，其並非刻意遲延云云。查訴願人之主張縱屬實在，惟訴願人既與勞工○君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匯款發放，是其除以轉帳方式發放外，亦得以臨櫃或其他方式至往來之金融機構匯款給付○君 109 年 3 月份薪資，以盡其應依約定工資給付期日給付之義務，且訴願人亦未取得○君同意延遲發放工資之同意書，自難謂其已盡相關給付之注意義務，而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訴願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

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